

八。業經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一(七)所表示之願望，審議是否可能以較一年為長之期間為基礎從事編製協助方案概算；

九。認為縱然編製關於方案需要之正確長期估計殊屬不可能，然為使方案循序進展起見，取得一年以上期間之確定財政支持實屬有益；

一〇。因此敦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參加國家，在其憲法許可之範圍內，採取步驟務使方案獲得長期之財政上之支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第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四九三(十六). 協助利比亞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聯合國依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之規定在建立獨立之利比亞聯合王國一事中所盡之任務，該決議案建議“包括息里內易卡(Cyrenaica)、的黎波里坦尼亞(Tripolitania)及斐贊(Fezzan)之利比亞應組成一獨立主權國家”並憶及該國依照前項決議案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現獨立，

業已按照大會決議案五一五(六)與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磋商，聯合國在與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下應以何種方法向利比亞提供更多協助，以籌措利比亞經濟社會發展基本急迫方案所需之資金；

業已審查利比亞政府所提之備忘錄²⁹並已聽取該國政府代表所作之聲明³⁰；

認為各國政府可以經由聯合國內任何收受自願捐款之主管機構，或經由能為利比亞政府接受之其他途徑，協助利比亞聯合王國；

一。將理事會有關文件³¹與簡要紀錄³²遞交大會第八屆常會；

二。建議大會：

(a) 請凡有此種能力之各國政府本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盡其所能，向利比亞供給經濟與技術協助以協助該國之經濟發展；

(b) 建議：如發現有其他方法可以協助發展落後地區籌措發展所需資金時，聯合國及各專門

²⁹ 參閱文件 E/2469 and Corr.1。

³⁰ 參閱文件 E/SR.746。

³¹ 參閱文件 E/2469 and Corr.1。

³² 參閱文件 E/SR.746 and 747。

機關對於利比亞之特殊發展需要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c) 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參照利比亞之特殊需要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仍然暫不執行關於當地費用之規定，對利比亞之請求儘一切可能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四九四(十六). 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茲已閱悉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³³，但其中第三章及第四章不在內³⁴；

二。核准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³⁵；

三。請社會委員會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有關上述事項之討論紀錄³⁶俾可有所遵循。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四九五(十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各地均項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服務工作，但各地現有舉辦此項工作之工具不敷甚巨，

鑒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在整個國際保護兒童方案中所發生之作用，

鑒於基金會工作所以有用，不但因為此項工作業已實現聯合國所揭櫫之若干崇高目標，而且因為此項工作業已造成有利條件，足以促進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長期方案，

鑒於兒童急救基金會之工作有予繼續進行之急迫需要此尤以在世界發展落後區域內為然，

鑒於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向兒童急救基金會捐輸款項之各國政府數目日益增多，

³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³⁴ 關於理事會對於第三章、第四章所採取之行動，請分別參閱決議案四九五(十六)及四九六(十六)。

³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 II。

³⁶ 參閱文件 E/AC.7/SR.234-236 and E/SR.736。

一。認為就兒童急救基金會工作而制訂之各項條例已使該會獲致優良之技術，得到寶貴之經驗，並順利完成其任務；

二。建議大會重申其決議案五十七(一)及四一七(五)之有關規定，但不必提及各該決議案中所述時限；

三。復建議大會：

(a) 更改該會名稱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但仍保留其簡稱兒童急救基金會(UNICEF)，

(b)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其定期檢討兒童急救基金會之工作，並向大會提具適當建議；

(c) 請秘書長：

(i) 務使兒童急救基金會所進行之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保持切實之協調；

(ii) 將上項工作於一九五四年並於以後適當期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d) 兒童急救基金會、聯合國秘書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業已於彼此之間逐漸發展一種密切工作關係，應予讚許，並請各該單位加強此種關係，以期充分實現大會在決議案四一七(五)以及在本決議案中所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三三三全體會議。

四九六(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其所屬社會委員會就社會工作方面行動一致方案所提之建議³⁷，

業經審議秘書長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五一A(十四)所規定之社會工作標準及先後次序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所擬製之報告書³⁸，並已審議世界社會情況初步報告之結論³⁹，各國政府之見解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建立之政策，

一。茲知照大會理事會業已遵照大會決議案

五三五(六)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辦之社會工作；

二。提請注意在應付愚妄、窮困、疾病等有史以來之問題方面，已因採取全國、兩國間或國際行動，頗有進展，但無論如何努力，此方面須做之事正如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中所描寫者仍甚多，決非現有資源所能應付；

三。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列具建議，旨在增加理事會特請有關團體加以審慎考慮之社會方案之實際效用；

四。贊同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幹事長之意見，認為目前所進行之工作方案係促進社會進步並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較廣泛計劃之一部份，就此項方案而言，實有改訂工作方針，促進力量集中，擴大地域範圍，改進工作方法與技術，增加資源，以及獲致政府與人民間充份合作之必要；

五。認為應特別注意從多方面覓取爲國際籌供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不可或缺之來源；

六。認為在社會工作方面之國際行動，應特別考慮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七。着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在協助各國政府時應適用下列一般原則：

(a) 因經濟與社會因素彼此密切相關，而且世界經濟之平衡擴張對於社會進步確有裨益，故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必須同時攜手並進，以期改進人民之生活程度；在選定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資助之計劃時，應切記上述關係；

(b) 此等計劃應與各受益政府擬製之統籌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配合進行；

(c) 此等計劃應及早產生永久效果，惠及大多數之人民；

(d) 此等計劃應適合有關國家之地理、經濟、社會、人口等情況；關於此等情況之研究實爲進行切實有效計劃必要之舉，應予從事，但不得因此項研究而阻延採取行動以應付急迫需要；

(e) 在實施社會工作方面國際方案時，應鼓勵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並應儘量利用彼等之經驗、才能與便利；

八。認為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之方案，在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四五一A(十四)所定標準及先後次序之範圍內，並在不妨礙業已規定之經濟工作先後次序之條件下，應集中力量舉辦下列計劃：

(a) 增加食物供應量並改進食物分配方法及飲食習慣以增進健康與營養；

³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四章。

³⁸ 參閱文件 E/CN.5/291 and Corr.3。

³⁹ 參閱文件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 1952. IV. 11。